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远程；证券代码：002692）（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宜兴高塍支行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 17,880,610 元。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官林支行	11030296*****0820	一般户	17,880,61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宜兴高塍支行	300161626*****0646	一般户	17,880,610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2019）浙 0104 民初 6285 号）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9）浙 0104 执保 879 号），公司上述银行账户款项被冻结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与马根木在 2017 年 12 月份的借款纠纷引起。

根据马根木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诉讼状显示，2017 年 12 月 12 日，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秦商体育作为借款人与马根

木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共同向出借人马根木申请在 1 亿元的最高借款余额范围内分次或循环借款。同日，本公司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分别向马根木出具《承诺函》一份，天夏智慧及本公司承诺按照债务加入，作为锦州恒越、秦商体育的共同借款人向马根木还本付息、承担责任。2017 年 12 月 12 日马根木出借款项人民币 3000 万元，收款人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发生时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借款到期后，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共归还借款人马根木 18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并未归还。后借款人马根木起诉要求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天夏智慧、本公司共同向其返还借款本金、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7,880,610 元。

经核查，公司并未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公章使用登记簿上也无上述相关公章使用登记记录。上述事项是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私下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的关联企业的民间借贷提供的违规担保。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公司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已聘请专业的诉讼律师团队核实上述情况并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